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 | 中国税务杂志社官网

首页

本社风貌

财税新闻

大地影视

精品期刊

税收实务

学术探讨

会员专区

山东分站

湖南分

首页 >> 财税新闻 >> 图片新闻 >> 正文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金享个税优惠

2018-06-04 15:55:00 | 来源：人民日报 | 作者：李丽辉 吴秋余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通知，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7月1日起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可享优惠。

通知明确，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分享到：

0

[大] [中] [小] | [\[打印\]](#) | [\[关闭\]](#)

相关文章

财税要闻

降税未必直接降价 鼓励进口惠及百姓

个税何时能摘掉“工资税”帽子

土地增值税：改制重组有优惠 避税重组...

我国“糖税”时代或将到来？专家：减...

税务总局印发《通知》要求：加强落实...

境外税讯

日本将于2024年度征收“森林环境税”

约旦钾肥公司CEO：提高采矿业所得税将...

尼日利亚专家对新消费税褒贬不一

孟加拉新财年不会增加新税负

马来西亚零消费税减少成本 游客购买旅...

双微



中国税务网官方微博



中国税务网官方微信

[旧版回顾](#) | [本社风貌](#)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法律声明](#) | [诚聘英才](#)

电子邮箱：tax@ctax.org.cn | 联系电话：010-63421281 | 传真：86-010-63584617

中国税务网编辑部投稿邮箱：shuixun@ctax.org.cn | 中国税务网编辑部电话：010-63886789

《中国税务》投稿邮箱：zsbjb@ctax.org.cn | 《税务研究》投稿邮箱：swyj@ctax.org.cn | 《国际税收》投稿邮箱：gjss@ctax.org.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55

主办：中国税务杂志社 HTTP://www.ctax.org.cn

[经营性网站备案信息](#)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63584617](#) [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网 1012012003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040820号 | 备案： 京公网安备 11010602130045号